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持股5%以上股东方笑求及蓝顺明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99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73%。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收到方笑求及蓝顺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现总股本 比例 (%)
方笑求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28日	6.02	600,000	0.2187%
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30日	5.65	300,000	0.1094%
蓝顺明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29日	5.66	700,000	0.2552%
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30日	5.66	370,100	0.1349%
合计				1,970,100	0.7182%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方笑求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,017,395	0.7354%	1,117,395	0.40732%
	高管锁定股	5,825,808	2.1237%	5,825,808	2.12367%
蓝顺明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,843,204	2.8591%	6,773,104	2.46898%

注：方笑求为公司原董事，于2017年11月13日离职，任期至2020年4月10日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根据相关规定锁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方笑求及蓝顺明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截至2019年1月29日，方笑求及蓝顺明减持数量过半，截至2019年1月30日，方笑求及蓝顺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,716,30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.99997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方笑求及蓝顺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